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541號

上　訴　人　簡睿騏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4935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97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關於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簡睿騏如其附表一編號（下稱編號）1、2所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編號3所示犯加重詐欺未遂各罪刑，並定其應執行刑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上訴人於原審就第一審判決之相關沒收宣告部分，撤回上訴）。已併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詳敘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並對上訴人否認犯罪之供詞及其所辯各語，認非可採，予以論述及指駁。

三、刑及執行刑之量定，均屬為裁判之法院裁量之職權。原判決已說明第一審判決就上訴人所為本件犯行，以其之責任為基礎，就編號3部分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分別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包括上訴人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或賠償損害等情狀）而為量刑，及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情形，屬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尚難指為違法。上訴意旨以：上訴人深具悔意，努力打工賺錢欲賠償告訴人。原審雖曾安排調解，然因時間過近或告訴人未出席調解，未能成立調解。希望能將案件發回原審，予其與告訴人調解爭取較輕之刑的機會等語。核係就原審量刑裁量之職權行使及原判決已斟酌說明之事項，依憑己意而為指摘，並非適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

四、依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本院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其請求諭知緩刑，無從審酌，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李英勇

法　官　高玉舜

法　官　楊皓清

法　官　劉興浪

法　官　楊智勝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魏至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